登封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第 五 标段

工程名称：登封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登封市告成镇

建设单位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2 日

登封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施工合同

甲方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登封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登封市告成镇

3.工程内容：详见本合同第三条

4.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

5.工期期限：90日历天

2025年　月　日至2025年　月　日

6.工程造价：

大写：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柒角贰分

小写：（￥：1918312.72元）。

7.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合同价可作调整：

（1）甲方签证的工程量增减；

（2）甲方签证或施工设计变更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；

（3）不可预见情况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。

工程量的增减、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、设计单位及监理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，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。

第二条：甲乙双方责任

1. 甲方：

（1）提供该工程所有施工图纸和资料一份；

（2）提供良好的服务，处理协调现场争议；

（3）按合同日期付款，不得无故拖欠施工费。

2. 乙方：

（1）在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内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，对发现的质量或未按设计施工问题，限时整改，逾期不改的，甲方可指定专业人员整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每次处罚乙方 1000 元；

（2）施工期间每 7 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及计划进度；

（3）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立防范设施，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、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；

第三条：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

工程内容：埋设φ160PE 地埋管道 7096 米、φ110PE 地埋管道 12050 米，配套φ75 微喷带 2200 米，安装出水口 640 处等。

质量标准：合格

第四条：工期标准

从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止，

每逾期一天处罚500元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可提出书面延期申请。

工程保修期12个月，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第五条：材料的采购

1.乙方提供全新的原材料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设备）原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正品一级，乙方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使用说明书，并随时配合甲方进行质量检测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原材料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（即交货地为安装工地现场）并确保安装调试正常使用。

3.甲方对原材料及设备规格及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回复。

4.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，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设备质量负全责，并随时配合甲方进行质量检测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。不合格的不得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工程款支付

1.支付方法：人员、设备、机械进场后，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30%；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，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拨付至合同价的80%；经审计决算后，拨付至工程

总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工程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。

2.履约担保：项目开工前，应证明合同履约能力，可为交纳履约保证金、履约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，保障额度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3.农民工工资保障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保函，保障额度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%。

第七条：竣工验收

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前三天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验收报告，写明自自查自验合格情况、用工用料决算表和验收时间。

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 28 天内，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。对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：违约与处罚

1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随时停工。乙方若不听甲方指令，甲方不予工程结算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因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，可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，若达不成一致意见，由乙方一方承担。

4、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，甲方可指令限期返修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双方保证履行合同协议条款，单方违约向对方付合同价 5%的违约金。

5、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。

6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登封市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、支付单位各持一份，施工单位持伍份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合同期限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保修期满后终止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2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	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：
电　　话：	电　　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账　　号：	账　　号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